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 108 學年度團員甄選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音樂文化藝術及培育音樂人才，彰化縣政府於 100 學年度成立縣立兒童弦樂團，並於每學年度進行團員甄補作業，以提升樂團品質。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本縣南郭國小。
 - (三) 協辦單位：本縣音樂教育發展文化基金會。
- 三、報考資格：本縣具弦樂器演奏專長之國民小學學生或設籍本縣之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107 學年度小六應屆畢業生請逕報名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至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需繳交甄選報名費、報名表及回郵信封(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 (三) 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現金袋」郵寄甄選報名費)
 - (四) 報名受理後不得申請退出，屆時未參加甄選，視同放棄。
 - (五) 報考規定：每人限報考一項，若有重複報考等情，以棄權論。
 - (六) 報名名單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如有疑義請聯繫南郭國小輔導室(04-7280366 分機 5005)更正。
- 五、甄選辦法：
 - (一) 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 甄選地點：本縣南郭國小。
 - (三) 甄選項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各數名。
 - (四) 甄試內容及百分比：
 1. 指定基本技巧 20%。
 2. 視奏 20%。
 3. 自選曲一首 60%(自選曲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 (五) 報到梯次、甄選時程及地點視報名人數安排，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南郭國小網站。

(六) 甄選規則：

1. 應考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抽出場序號，經唱號 3 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由評審委員訂定錄取標準，各項目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南郭國小網站。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親至南郭國小輔導室辦理。
- (三)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四)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甄選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五)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前寄出。

八、錄取團員注意事項：

- (一) 團練時間及地點：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團練，於本縣彰化市南郭國小進行團練。
- (二) 每年至少 1 場公開展演活動，演出活動前如有需要，視情況增加團練時間。
- (三) 遵從樂團練習規定，配合展演活動。
- (四) 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並發給樂團團員證明。
- (五) 每年期滿評定團員之演奏技能(評定標準另訂)，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 (六) 半年內請假缺席次數超過 5 次者，予以開除。
- (七) 團員若因個人因素退團，需繳回團員證書。
- (八) 開除、不予續聘或退團者一年內不得報考。

九、甄選簡章與須知刊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南郭國小網站，請自行下載。活動諮詢電話：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電話：04-7531845 或本縣南郭國小輔導室，電話：04-7280366 分機 5005。

十、評審：由本府另聘。

十一、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獎勵：工作人員由主、承辦單位提報本府依規定辦理獎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 **108 學年度**團員甄選須知

- 一、甄選項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共計 4 項。
- 二、甄選名額：本團現行團員共 31 人，扣除應屆畢業生 18 人，本次擬招考 27 人，各項樂器甄補人數如下表(倘中提琴錄取名額不足時，得由指揮老師是小提琴備取者之甄選成績評估後，輔導轉修中提琴)：

樂器名稱	人數	樂器名稱	人數	樂器名稱	人數	樂器名稱	人數
小提琴	14	中提琴	5	大提琴	6	低音大提琴	2

三、甄選內容：

(一)甄試內容及百分比：指定基本技巧 20%、視奏 20%、自選曲一首 60%
(背譜、伴奏自備)。

(二)各項樂器指定技巧如下：

樂器項目	指定基本技巧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二個升降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從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低音大提琴	一個升降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從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及伴奏老師於考場期間請勿使用各種通訊器材、錄影(音)及照相設備。
- (二) 考場內僅限考生與伴奏入內，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就座。
- (三) 請自備弦樂器及伴奏(鋼琴、CD 或其他樂器伴奏，無伴奏亦可)。
伴奏如需使用 CD，請自備手提 CD 音響，註明出場序及曲別，交由工作人員協助播放。
- (四) 「指定基本技巧」及「視奏」由考生抽題後應試，家長、老師及伴奏人員等不得指導，違者扣總平均 5 分。
- (五) 考生等候區請保持安靜，禁止調音、演奏，違者扣總平均 5 分。
- (六) 測驗順序：
1. 報到、抽出場序號、抽題； 2. 指定基本技巧； 3. 視奏；
4. 自選曲。(自選曲以三分鐘為限，會按鈴提示，鈴響請下臺)
- (七) 完成測驗即可離場。

【附件一】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 108 學年度團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樂器			
108 年 9 月後 就讀學校			
108 年 9 月後 年級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聯絡地址			
E-mail			
自選曲目 (請標明樂曲完整名稱、編號及樂章別)			
作曲者 (如非本國人士請填寫其姓名之完整原文)			

- ※備註：1.報名請附回郵信封（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
- 2.報名地址：本縣南郭國小輔導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
電話：04-7280366 分機 5005。

【附件二】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 108學年度團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申請日期：108年7月 日

學生姓名		樂器別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人簽名			
檢附甄選成績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 108學年度團員甄選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樂器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民國108年7月__日